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鄧致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柒玖公克）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279公克）經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而屬違禁物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7月1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附卷可稽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與友人林○○（當時未滿18歲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111年6月15日21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01 號9樓966房（承曦商旅）為警實施臨檢，經房間登記人林○
02 ○同意而進入房間查看，扣得被告持有之白色粉末1包，白
03 色粉末經送鑑結果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餘淨
04 重0.279公克）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
05 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
06 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7月1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
07 報告1紙存卷可憑。又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
08 度毒聲字第419號裁定令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09 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
10 3年7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
11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
12 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
13 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足認上開扣得之海洛因1包，併同難
14 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
15 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（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分離包裝
16 袋與其內裝之毒品，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
17 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參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
18 第3739號、第7354號判決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
19 人就前開違禁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3 刑事第四庭法官 吳佳齡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2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8 書記官 洪幸如